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17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7,72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娜丽莎	股票代码	0029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旗康	徐育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电话	0757-86826388	0757-81896639	
电子信箱	monalisazqk@163.com	253813089@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以"美化建筑与生活空间"为理念,引入人类艺术经典对"蒙娜丽莎?"和"QD?"陶瓷品牌进一步向高端打造升级。公司通过"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徐德龙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轻工行业无机材料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在建筑陶瓷设计、生产、应用和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和在生产制造上实现了较高的绿色化程度。公司通过对干压陶瓷薄板和配套的绿色化、智能化生产工艺升级,在建筑陶瓷薄型化的应用方面得到进一步拓展,突破了建筑陶瓷产品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开辟了新的路径。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产品可分为陶瓷砖、陶瓷薄板、陶瓷薄砖,其中,陶瓷砖产品可分为瓷质有釉砖、瓷质无釉砖和非瓷质有釉砖三类。公司的产品稳定可靠,富于艺术内涵,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包括陶瓷板在建筑幕墙工程、户外和室内陶瓷艺术壁画、装配式建筑等在内的新应用领域开拓,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建材经销商和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

凭借丰富的向大型工程供货的经验,已进入全国范围内一系列代表性工程项目,与碧桂园、万科、恒大等一批大型房地产商有较好的合作。并且在全国产生了一批样板工程,产生了较好的示范效应。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需求及自身经营需求独立开展生产经营。

1、采购模式

公司进行物资采购首先由公司生产部门或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申请提交后由权限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再由采购部门负责执行采购任务。采购执行部门在具体实施采购任务时将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和评价,通过搜集供应商资料、对供应商进行市场调研、样品鉴定、试用等手段对供应商进行初步选择。然后,公司将对初步入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确定价格后下单购买。

2、生产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已有及预测的客户需求、新产品推广需要的库存支持以及生产安排的成本效益原则三个主要方面确定生产计划及库存水平。

3、销售模式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和工程模式两大类进行销售。经销模式通过密集渠道直到终端客户,并通过终端店面进行品牌宣传提升。工程模式通过与工程客户直接签订协议进行销售,其中与主要客户碧桂园、万科、恒大、保利等著名房地产商具备多年良好合作。公司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家装渠道模式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以环保绿色发展为指导思想,通过加强创新驱动、质量管理、打造品牌和开拓市场及内部加强管理等手段,来驱动业绩增长。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当前整个行业市场竞争非常充分,正在由粗放型、数量型向绿色化、智能化及质量效益型转变,后续将逐步进入行业洗牌和整合时期。在环保压力下,全国多个陶瓷产区出现关停整改,公司由于具备较高的环保标准、品牌价值和研发能力而从中受益,拥有更多的订单机会。此外,公司在陶瓷薄板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议价能力,未来将持续推动陶瓷薄板市场需求的开发,有望从中获取较大的发展机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889,876,239.11	2,324,389,746.56	24.33%	1,580,604,57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21,014.54	232,997,881.77	29.50%	115,743,5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281,582.08	214,625,764.85	32.92%	126,398,7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17,444.28	228,819,237.65	61.79%	149,302,08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0	1.970	29.44%	1.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50	1.970	29.44%	1.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0%	34.51%	-2.51%	27.6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538,291,421.08	2,148,224,596.42	64.71%	1,973,469,07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649,368.56	792,073,570.33	179.98%	558,165,743.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603,668.55	730,329,109.11	822,075,225.50	827,868,2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41,456.56	80,404,849.22	114,150,536.53	65,724,1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35,407.25	75,790,272.74	99,046,678.59	70,309,22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327.86	222,110,229.70	207,521,282.27	-84,858,395.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萧华	境内自然人	31.10%	49,051,200	49,051,200		
霍荣铨	境内自然人	14.25%	22,481,800	22,481,800		
邓啟棠	境内自然人	9.72%	15,328,500	15,328,500		
张旗康	境内自然人	9.72%	15,328,500	15,328,500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4.50%	7,100,000	7,100,000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3.04%	4,800,000	4,800,000		
毛红宋	境内自然人	2.66%	4,200,000	4,200,000		
曹佳晖	境内自然人	0.20%	310,000	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0.14%	226,086	0		
陈钰楠	境内自然人	0.10%	1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是一致行动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64.79%;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四人共同控制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对公司持股比例4.5%,因此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四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69.29%,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曹佳晖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0,000股股份,股东张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6,086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中国宏观经济增速和质量有所提升,虽然房地产业下半年又迎来新一轮调控,陶瓷行业面临着全国环保督查的行业环境,部分陶瓷产区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作为建陶行业的房地产上游高品质陶瓷品牌企业以及环保治理优秀的企业,对公司反而是一种利好,在"基于'美第奇效应',陶瓷与艺术、绿色、智能融合的蒙娜丽莎微笑模式"(简称:"三美"模式)的管理下,不断的通过技术创新、加强质量管理、加大营销力度、加强内部管理,与绿色、技术、智能制造跨界融合,持续增强动力,加快整体战略优化升级。具体工作如下:

1、持续技术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驱动战略,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国内首创陶瓷薄板、无机轻质板等革命性产品,推动产业薄型化和资源循环利用,多年来公司投入近2亿元进行环保治理与优化提升,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多项环保治理技术国内行业首例、国际领先,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典范。

(1)环保治理:报告期内,本公司蝉联佛山市环保绿牌企业(环保诚信企业);另外公司对清远生产基地烟气排放进行环保治理提升,达到超低净排放标准。公司两个生产基地排放烟气全部稳定达标,按内控标准颗粒物10mg/m3、SO220mg/m3、NOx95mg/m3执行。

(2)创新能力:年初,公司通过大力研发创新,调整产品结构,研发生产十大系列100多款产品,投放市场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带来了良好的市场业绩。通过研发技术团队的不懈努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19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佛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项奖等多个奖励。

(3)技改提升:在报告期内,通过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及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走出了一条建筑陶瓷产品智能化清洁生产之路。如公司通过对118A陶瓷薄板示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打造出了行业内的智能化绿色生产示范线,为行业树立标杆。同时16800T压机投产,国内首条干压成型超大规格陶瓷大板生产线(1200*2400mm规格)投入生产。

2、加强质量管理,创建"三美"模式和绿色工厂,助力企业优化升级。

(1)质量管理:公司在卓越绩效、精益管理、6S等管理模式基础上,创建了独特的质量管理方法即"基于'美第奇效应',陶瓷与艺术、绿色、智能融合的蒙娜丽莎微笑模式",简称"三美"模式,并在2015年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基础上,于2017年获得中国质量奖入围并获得公示。

(2)绿色工厂:公司通过建立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并依据相关要求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实施绿色、低碳、环保管理控制,并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获得了"2017年首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称号。

3、通过各种方式加强营销力度

(1)2017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加强营销力度:如通过销售网络下沉,大力拓展县镇级市场;同时对终端店面升级,终端形象进一步提升;并且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终端促销活动,切实提升终端营销水平和品牌知名度等,如持续多年的"微笑节"营销,创造了淡季变旺季的良好业绩。公司投入资源,将品牌传播与推广嫁接高端广告平台,通过机场、高铁、高速公路、红星美凯龙外立面等进行合作投放大量广告。

(2)房地产战略业务销售再创新高:公司与大型房地产公司合作进一步加强,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并带动了陶瓷薄板在房地产战略业务的销售。另外陶瓷薄板、瓷艺画在轨道交通应用领域绽放异彩,如陶瓷薄板在佛山西站等大型标志性工程得到较好的应用,并且"中国陶瓷薄板应用技术中心"(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颁发)、"陶瓷薄板装配式建筑实践基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颁发)、"新材料与应用设计研究中心"(中交【广州】铁道设计研究院颁发)挂牌,将对陶瓷薄板后续推广起到较好的支撑作用。

4、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

面对竞争不断加剧的市场形势和环保压力,公司不断寻求创新,以创新求发展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效益,以内部挖潜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良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内部整合、协调团队,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公司通过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日常合规意识培养及管理等,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以上市为契机,持续优化组织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修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决策制度等方面,建立并优化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内控体系。

5、实现公司股票成功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上市。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募集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优化、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亦显著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瓷质有釉砖	1,259,709,666.01	500,154,952.83	39.70%	29.69%	36.36%	1.94%
瓷质无釉砖	783,187,471.74	243,108,886.12	31.04%	4.31%	5.23%	0.27%
非瓷质有釉砖	594,432,544.04	161,488,392.06	27.17%	31.33%	19.24%	-2.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指标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相适应,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的效应体现,本报告期间,公司对销售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销售收入中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综合毛利率提高,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相应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082,567.47元,营业外支出2,123,306.6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40,739.19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376.4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596,558.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3,168,141.04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06,999.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4,061,141.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96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96 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24,061,100.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5269584470	58,142,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31001040033199	169,610,9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029186	287,787,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129200138838	305,103,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1903370610333	103,426,000.0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011477958	199,990,400.00	
合 计		1,124,061,1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406.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510.38					2018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否	28,778.72					2019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18,405.78					2019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否	16,961.09					2019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否	10,342.60					2018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814.28					2018年3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否	1,593.26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406.1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 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2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事先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工作,工作细致认真,审计过程中还专门与我们进行了面对面的有效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2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信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建陶")拟向各家银行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萧礼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先生拟为公司以上授信提供授信融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由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佛山市乔康达实业有限公司原已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融资担供的担保,待原已发生的担保履行完毕后不再提供担保,上述有关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24,000	萧华 霍荣铨 邓啟棠 张旗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	30,000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西樵支行	20,000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0	25,00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10,000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	20,000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5,000	5,000	
蒙娜丽莎建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17,000	17,000	
合计		202,000	206,0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4.79%。同时,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共同控制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由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对公司持股比例4.5%,因此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和张旗康4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69.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萧礼标为公司董事兼总裁,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系父子关系。因此,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萧礼标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回避。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先认可,并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关联方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2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年 4 月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总裁萧礼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财务总监陈峰先生、独立董事陈环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盛培锋先生。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2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